

簽 於 學務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主旨：帶領學區內國小學生參加「110 學年度彰化縣體育班體適能檢測」，
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期：110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地點：縣立體育場。
- 三、由陳彥禎主任、組長施妙予、教練張瀛云、鄭亦彤帶隊前往。
- 四、帶隊老師依實際參與時數覈實補休。
- 五、敬會人事室。

擬辦：奉核後製作簽到表供帶隊老師簽到，以利申請補休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任
體育組長 施妙予

教師兼任
學務主任 陳彥禎

會辦單位

人事室

批：本案請帶隊人員依規定
辦理課上差假，據以辦
理後備補休事宜。

人事室簡有在

決行

1 可意辦理

4/

校長 9 吳誌